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3樓演講室1號舉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所舉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3樓演講室1號舉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其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賦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其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及
「%」	指	百分比。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張曉彬先生(主席)

高峰先生(副主席)

趙瑞強先生(行政總裁)

孫強先生(首席技術官)

非執行董事：

張一春先生(副主席)

徐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林全智先生

黃海權先生

林家禮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

D區8樓806室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

- (1)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2)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 (3) 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如有)；及
- (4)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575,535,4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57,553,540股。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購回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979,170,08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增股份，及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575,535,4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115,107,08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計劃，亦無計劃於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授出後即時動用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所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應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並訂明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於釐定將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時，獲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或第86(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孫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之規定，張曉彬先生、趙瑞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鄭永強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鄭永強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均符合上述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2(a)至2(f)項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將之擴大）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擬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575,535,40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許，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557,553,540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可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視乎現行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有關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購回其股份。

購回之影響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未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	0.225	0.139
九月	0.194	0.165
十月	0.174	0.157
十一月	0.161	0.141
十二月	0.16	0.14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47	0.135
二月	0.145	0.107
三月	0.134	0.123
四月	0.132	0.121
五月	0.132	0.111
六月	0.113	0.095
七月	0.117	0.083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15	0.08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股東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 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持股量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持股量
劉秋華	717,634,000	12.87%	14.30%
高峰	303,164,000	5.44%	6.04%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而董事並不知悉股東權益增加之後果，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董事或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行使會引致收購義務或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

執行董事

張曉彬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二年的投資及金融服務領域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曾任摩根大通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高級顧問。彼在中國推動摩根大通運營權擴張時，利用其對中國資本市場的深厚了解及知識與高級管理團隊緊密合作。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擔任中國最大的融資擔保公司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及其他環球機構成立的合資企業）的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摩根大通中國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高級顧問之前，張先生曾擔任多項重要領導職務，包括中國證券交易系統創始人之一、證券聯合辦公室秘書長、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主修機械工程。從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二年，他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學者，於一九八三年擔任斯坦福大學訪問學者，此後於一九八七年入選艾森豪威爾學者。一九九四年，彼於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學習高級管理課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期間，張先生是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5）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三年任期之服務合約及補充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7,20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放之時間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84,920,000股股份及45,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及0.81%。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趙瑞強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趙先生於金融業及會計界具有二十三年以上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的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目前，趙先生是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趙先生已簽訂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開始三年任期之補充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536,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放之時間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實益擁有56,542,000股股份及61,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及1.09%。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孫強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彼擁有超過12年的大數據系統和機器學習技術領域的研發經驗。彼曾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於Alexa Internet, Inc (亞馬遜公司之附屬公司) 擔任資深數據科學家，並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該公司之技術項目經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的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康乃狄克州衛斯理安大學的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孫先生已簽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開始三年任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774,500元，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放之時間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實益擁有48,92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8%。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企業、公司秘書及上市事務方面累積逾二十九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及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亦持有中國政法大學中國法律專業文憑。鄭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起獲終審法院馬道立首席法官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執業律師成員。此外，鄭先生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小組成員。目前，彼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訂立委任函。鄭先生將獲支付每年24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實益擁有4,362,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及0.04%。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林家禮博士，現年5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擁有超過32年之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投資基金及非政府組織之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成員。林博士乃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榮譽院士。

林博士現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7）、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3）、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1）、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而該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號：600837）、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及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2）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China Real Estate Grp Limited（前稱：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及China Med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IB）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過往三年曾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0)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非執行董事,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5)及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Rowsley Limited(股份代號:A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林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訂立委任函。林博士將獲支付每年24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實益擁有2,000,000股股份及4,362,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及0.08%。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茲通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3樓演講室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重選張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孫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 按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 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惟根據(a) 供股 (定義見下文) 或(b)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d)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授出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讓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b)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張曉彬先生、趙瑞強先生、孫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c)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d)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e)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